**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中文題目 |  |
| 英文題目 |  |
| 評分標準 | **審查項目** | **審查細項** | **比率** | **小計** | **評分參考** |
| 文字及組織 | 1.文字方面：（1）辭句通暢 （2）敘述明確 | 20% |  | 1. 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70分為及格，評審項目百分比由系所自行規定，滿分為100分。
2. 論文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4. 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，敬請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。
5. 本評分表請繳交學程彙辦。
 |
| 2.組織方面：（1）論文架構完整 （2）章節完整且組織嚴謹 |
| 研究方法及文獻回顧 | 1.研究方法妥當 | 25% |  |
| 2.重要相關研究成果回顧與評析 |
| 內容及觀點 | 1.內容完善且聚焦研究主題 | 25% |  |
| 2.論文中心觀點清楚，論述有理有據 |
| 創見及貢獻 | 見解獨到並有學術貢獻 | 10% |  |
| 口試答辯 |  | 20% |  |
| 總分 | （請用國字大寫字體） |
| 評語 |  |

口試委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評分參考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數 | 評分標準 |
| 90分以上 | 無須修改或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，即可通過。 |
| 85~89 |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
| 80~84 | 修改結構及增刪內容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
| 70~79 |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送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 |
| 69分以下 | 不通過。 |

論文口試程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召集人致詞，並宣布論文口試開始。(5分)
2.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(25分)
3.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
(每位委員各30分鐘)1.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 | 1. 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
6.研究生退席。7.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8.研究生重新入席。9.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10.散會。 |